

學校名稱：樹德科技大學											是否限選填一系(組)、學程			是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樹德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										校系科組學程 代碼	205043		
											招生群(類)別	07 設計群		
招生目標	本系以培育專業室內設計、室內建築及空間生活藝術規劃的專業人員為目標										考生身分	一般考生	原住民考生	離島考生
											招生名額	48	2	0
											預計甄試人數	144	6	--
											甄試日期	105年6月19日(星期日)		
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					
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			
成績處理 方式	科目	篩選 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 成績 比例	在校 學 業 成 績	證照或得 獎加分	順序	項目		
	國文	--	國文	x1.00倍	合占總 成績比 例20%	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30%	不予 採計	依加分 標準	1	面試	
	英文	--	英文	x1.00倍		面試	--	100	50%			2	備審資料審查	
	數學	--	數學	x1.00倍		--	--	--	--			3	統測總級分	
	專業一	--	專業一	x2.00倍		--	--	--	--			4	統測專業科目(一)	
	專業二	--	專業二	x2.00倍		--	--	--	--			5	統測專業科目(二)	
	總級分	3.00	--			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750元		分發錄取生報 到截止日			6	--	
	備審資料	必繳 資料	1、成就證明(技能檢定證照、得獎證明)。2、在校歷年成績單。3、作品集(統一以A4格式裝訂)。							特別 條件	不要求			
備審資料	選繳 資料	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(如：自傳、讀書計畫、社團參與或學生幹部證明、專題製作等，請以高中、職為主，之前請勿提供)							參考 條件	不要求				
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	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1、成就證明20%。2、在校歷年成績單20%。3、作品集50%。4、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10%。 面試評分標準：1、自我介紹30%。2、問題反應50%。3、臨場台風20%。													
備註	繳交之備審資料審查後概不歸還，重要文件請繳交影印本為主，正本自行留存。													